

立法會CB(2)2442/10-11(7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442/10-11(70)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有關遞補機制回應

本人洪加景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支持立法會立法修訂現行的立法會議員補缺機制。對於去年發生的事情，大家耳目能詳，對於一小部分人強姦民意，挾制現行的法制（類似古代挾天子以令諸侯吧），故意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，再又補選進入立法會的行為完全不能認同！

他們幾個人的行為更像是做戲吧，他們不去做戲子，真的很浪費！他們為了做一場戲就花去了納稅人一大筆的錢（好像是 1.5 億吧），這筆錢足以養比他們才華高 10 倍以上的人 100 年以上了吧，但是就因為他們的一場戲，我們老百姓辛辛苦苦，日夜打拚，流血流汗才交的一點點積累起來的稅收就給他們浪費了，公幣、公幣應該用在公民身上，而不是讓他們做戲吸引鏡頭的。

他們的行為是非、黑白不分，全港只有約 18 萬選民在那次補選中投票，他們美其名所有投票的人就是支持他們的人，很可笑呀，很可笑，真理難道就掛在他們那幾個故意辭職又去補選的人身上的嗎？怎麼不想想香港有多少選民，怎麼不算算 18 萬投票的人只佔了所有選民的多少百分率，何況去投票又不等於就是支持他們，真的是白日夢做多了，太自以為是了吧。

如何杜絕像這種小心行徑的行為再次發生了，修訂現法例就是最佳的辦法。所以，本人絕對支持修訂現在的補選機制，不要讓小人再亂來了。

升斗小市民

洪加景

2011 年 6 月 17 日謹呈

